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4年A級滑輪板教練暨滑輪溜冰增能研習辦法(草案)

依據

函辦理

- 一、宗旨：為補足各縣市滑輪板與滑輪溜冰教練人才，儲備滑輪板與滑輪溜冰教練人員，提升滑輪板與滑輪溜冰教練人才之素質與技術水準及素養，特專案辦理。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四、承辦單位：本會滑輪板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滑板協會
- 六、講習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4月14日（一）至04月18日（五）止，共計5日
- 七、講習地點：4/14 臺北市林森北路67巷7號三樓
4/15 新生高架橋下滑板場
4/16-18 臺北市朱崙街20號3樓大禮堂
- 八、學員資格：
 - （一）考證學員需滿足以下兩條件其一者：
 - （1）取得B級滑輪板教練證三年以上(註1)，並於三年內指導全國中正盃國中組(含)以上組別且獲得前三名者。
 - （2）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 （二）考證學員報名時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近1個月內核發無違反規定)與具結書。
 - （三）報名增能進修與展延(回訓)、補證、換證者須持有競速溜冰、花式溜冰、自由式輪滑、溜冰曲棍球或滑輪板A級教練資格。

註1：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註2：申請各級教練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20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註3：「不得跨項目」：A、B、C級教練皆分項不得跨項。

九、報名費用：

- （一）檢定費新臺幣5000元整，發照費新臺幣500元整，總共新臺幣5500元整。
- （二）補發、換證：發照費新臺幣500元整。(限制A級教練且需同時報名增能進修課程)。
- （三）增能專業進修課程：每場新臺幣500元整。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3月28日(星期五)18:00止，超過不受理。

十一、繳費截止日：114年3月31日(星期一)。

十二、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jApCvoZqQDv2inYD9>

網路報名完成後，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三、退費機制

（一）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檔案下載區附件)，並EMAIL至 (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協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活動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 (二)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 (三) 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 (四) 申請退費以活動前二日為截止日。

例：活動日為4/14，退費截止日為4/11(含)，4/12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活動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十四、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二)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十五、申請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註1)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並以書面具結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情事。
- (四)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

註1：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報名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開立日期間距為一個月以內。

十六、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7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15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十七、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輪滑聯合會(World Skate Asia)辦理之相關講習會，完成課程並取得證書得抵專業進修8小時。

3. 世界滑輪總會(World Skate)辦理之相關講習會，完成課程並取得證書得抵專業進修8小時。
4. 經本會認可其它體育團體辦理相關課程時數：
 - (1) 教育部體育署或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如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等相關課程）。
 - (2) 其它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政策必修課程：性別平等教育、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運動禁藥等相關課程）。
 -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5)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等相關課程。
 - (6)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7)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8) 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認列課程表如附件七）。
 - (9) 臺北e大（認列課程表如附件八）。
5. 持有本會核發各級教練證且於本會認可賽事擔任教練者，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認列認列帶隊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表：

	賽事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事	世界滑輪總會(World Skate)辦理之世界錦標賽(適用A級教練)	6 小時
	亞洲輪滑聯合會(World Skate Asia)辦理之亞洲錦標賽(適用A級教練)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籌備之本會發展項目賽事(適用A級教練)	
國內賽事	本會辦理之全國總統盃溜冰錦標賽(適用A、B、C級教練)	2 小時
	本會辦理之全國理事長盃溜冰錦標賽(適用A、B、C級教練)	2 小時
	本會辦理之全國有氧盃溜冰錦標賽(適用A、B、C級教練)	2 小時
	本會辦理之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適用A、B級教練)	4 小時
說 明	依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認列賽會帶隊（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原則性指引」，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6小時、4年至多24小時。	

十八、教練證補（換）發

- (一) 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教練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九、合格標準

- C 級教練：學科佔比 50%、術科佔比 50%，二者加總成績 80 分合格。
- B 級教練：學科佔比 60%、術科佔比 40%，二者加總成績 85 分合格。
- A 級教練：學科佔比 70%、術科佔比 30%，二者加總成績 90 分合格。

二十、其它事項

- (一) 持有教練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
- (二)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三)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二十一、本計畫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查，經審查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